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资产、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 评估范围仅以法院的委托函为准;
9.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10. 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快速变现。

十、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机动车 22 辆(不含牌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100,000.00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万元整)。明细如下表:

序号	车牌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评估净值
1	沪 AUD377	大捷龙	2C4PC1GB	1	辆	2015-3-19	80,000.00
2	沪 AUQ225	奔驰	WDCCB6DE	1	辆	2015-3-24	300,000.00
3	沪 AUY577	玛萨拉蒂总裁	ZAMSP56E	1	辆	2015-3-18	490,000.00
4	沪 AVT709	宝马	3MW7200HL(BMW320LI)	1	辆	2015-7-1	180,000.00
5	沪 AVV082	北京奔驰	BJ6453F4E	1	辆	2015-7-6	250,000.00
6	沪 AWQ262	奔驰	WDCCB6DE	1	辆	2015-3-17	300,000.00
7	沪 AWQ699	奔驰	WDCCB6DE	1	辆	2015-3-17	300,000.00
8	沪 ATS771	迷你	WMWZC510	1	辆	2014-12-30	150,000.00
9	沪 AUD188	幻影加长	SCA681L0	1	辆	2015-2-27	3,600,000.00
10	沪 AUS370	迷你	WMWZC510	1	辆	2014-12-20	150,000.00
11	沪 AUS620	迷你	WMWZC510	1	辆	2014-12-20	150,000.00
12	沪 AYE655	马萨拉蒂	ZAMVM45E	1	辆	2015-8-6	640,000.00
13	沪 D63890	尼桑碧莲	JN1DW12S	1	辆	2013-10-31	800,000.00
14	沪 ARS998	途锐	WVGAB97P	1	辆	2013-3-5	210,000.00
15	沪 JZ8169	特斯拉	5YJSA7E4	1	辆	2016-2-3	420,000.00
16	沪 BEP136	奔驰	WDCCB6DE	1	辆	2016-3-11	320,000.00
17	沪 C4LP20	领航员牌	5LMFL285	1	辆	2009-5-14	240,000.00
18	沪 BBX161	宝马	WBAKU210	1	辆	2015-11-11	360,000.00

19	沪 ASF786	雷克萨斯	JTHFK252	1	辆	2012-6-4	160,000.00
20	沪 AUK068	恩虎	1C6RR7PT	1	辆	2015-5-7	300,000.00
21	沪 ASQ022	奥迪	WAUAGD4L	1	辆	2015-1-15	350,000.00
22	沪 ASQ277	奥迪	WAUAGD4L	1	辆	2015-1-14	350,000.00
合计:				22			10,100,00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相应单价进行调整。
- 2、委评资产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 3、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 4、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委托方未提供、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
- 5、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方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

(此页无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英浩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2017 年 9 月 4 日